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0〕325号

签发人:杜昌智

关于推荐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适应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决定建立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库，并对安徽省职业病鉴定专家库、安徽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切实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主要职责

（一）职业卫生专家库。参加职业病防治地方法规、规划、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的研究、起草和论证；为全省卫生行政部门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工作；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

施“三同时”的评审及验收工作；参与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和科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二)职业病鉴定专家库。参加职业病防治地方法规、规划、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的研究、起草和论证；为全省卫生行政部门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根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要求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职责；参与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和科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三)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参加职业病防治地方法规、规划、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的研究、起草和论证；为全省卫生行政部门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参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的卫生审查活动；参与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和科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二、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热爱职业健康事业，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扎实的学术精神，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熟练掌握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参与原安监、卫生计生系统组织的职业健康专项检查、课题调研、项目审

核、职业病鉴定、机构评估检查、事故调查等的工作经历者优先推荐。

（三）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连续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对于实践经验非常突出，在相关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从事该项工作10年以上的专家，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精力和时间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等不受年龄限制。

三、推荐名额

（一）矿山、化工、冶金、有色、电力、建筑、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企业工程技术类专业人员，各省辖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每个行业（专业）可推荐1人。

（二）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毒理控制、分析化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职业健康监护等专业人员，各省辖市每个专业可推荐2人。

（三）放射医学、辐射防护、核物理、核技术与核工程等专业人员，各省辖市每个专业可推荐2人。

（四）职业病鉴定专家库以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为主要成员，吸收临床相关学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按照职业病诊断类别（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和其他综合类等），每个省辖市每个类别可推荐5名职业病诊断医师。同时每个省辖市可对应《职业

病分类和目录》中 10 大类职业病，从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或职业病防治院（所）中推荐呼吸科、神经内科、血液科、肾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影像科、肿瘤科等相关学科临床医师各 2 人，并从推荐的职业卫生专家和放射卫生专家中分别遴选 1 名医学专业人员。

（五）有关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省管医院、中央驻皖和省属企业，也可按照上述专业、类别直接向省卫生健康委推荐。其中，省管医院可推荐职业病诊断医师 5 人，每个相关学科推荐临床医师 2 人；其他每个单位可推荐各类专家 5 人。

四、推荐程序

（一）申请人自愿申请并认真填写《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申请表》（附件 1），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向常住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委递交申请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申请表》1 份；
2. 身份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证书原件查验后退还；
3. 申请职业病鉴定类别专家且已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还需提供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证书原件查验后退还；
4. 有职业健康相关重要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及专著的，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近期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2 张。

(二) 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初审完成后, 按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并填写《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 2), 加盖公章后连同专家申请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三) 有关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省管医院、中央驻皖和省属企业, 可按上述要求将推荐材料直接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四)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工作需要, 兼顾专业、类别需求, 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综合审定, 确定入选专家并颁发聘书, 聘期 5 年, 并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 要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各有关单位, 认真组织做好专家推荐工作, 确保选拔出一批专业素质较高, 能代表本地区、本单位工作水平的专家参与到全省的职业健康工作。

(二) 对曾发生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行业规范和廉洁自律等行为, 或是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结论, 以及被多次举报或被相关单位处分的, 不得推荐。

(三)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对连续 1 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家正常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出, 并不再纳入下次省专家库遴选。

(四) 符合上述条件的原省安全监管局第四届安徽省安全生产专家组职业健康组成员、原省卫生计生委安徽省职业病鉴定专

家库成员、原卫生厅安徽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成员均须重新推荐。

联系人及电话：王莉莉，0551-62999554（传真），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安徽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邮编：230022），电子邮箱：anhuizyjk@163.com。

- 附件：1. 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申请表
2. 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编号：_____

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现从事专业			
在职情况	在职 () 退休 ()	健康 状况		退休前单位： 现任职单位：			
单位地址					常住地市		
职 务		职称		现职年限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申报专家 类别	职业卫生 ()	擅 长 领 域	职业卫生工程 技术 ()	熟悉行业			
			职业卫生检测 评价 ()	熟悉行业			
	放射卫生 ()		放射防护检测评价 ()				
			放射诊疗技术与放射防护管理 ()				
			核事故医学应急 ()				

申报专家类别	职业病诊断鉴定 ()	擅长领域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职业性化学中毒 ()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	物理因素所致疾病及其他职业病 ()
相关工作经历				
职业健康相关发明、著作、学术论文情况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论文、专著需提供作者、名称、发表时间及发表刊物名称等信息。			
职业健康工作主要业绩和相关奖励	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承 诺	<p>本人承诺所填写、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属实，申报专家类别服从调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p>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表中除“承诺人（签字）”、“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栏内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外，其它栏内容一律用电脑打印（照片可直接打印在申报表上）。

二、表中有（ ）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 ）内打“√”。

三、“单位地址”栏目填写现所在单位地址；“常驻地址”栏目退休人员填写目前经常居住的城市地址，具体到区即可。

四、“职业资格”指申报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等情况，没有可不填。

五、“申报专家类别”，由候选专家根据个人从事工作和擅长专业填写。

职业卫生专家擅长职业卫生工程或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熟悉行业从以下选择：1. 煤炭采选业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 4. 化工、石化及医药 5. 冶金 6. 有色金属 7. 建材 8. 轻工 9. 纺织 10. 烟草 11. 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 1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工程建筑业 14. 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15. 其他。

六、“职业健康工作主要业绩”，填写参加过原安监、卫生计生系统组织的专项检查、课题调研、项目审核、职业病鉴定、机构评估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选择主要工作简要说明时间和内容。

七、“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专家所在单位据实填写，退休候选专家没有现任职单位的可不填。

八、“推荐单位意见”主要由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有关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省管医院、中央驻皖和省属企业总部填写。

九、“编号”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专家表格编号应与《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推荐汇总表》一致。

十、表格填写空间不足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安徽省职业健康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专业(或特长)	推荐专家库类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推荐单位可是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有关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省管医院、中央驻皖和省属企业总部。